

景顺长城隼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0月19日起，新增平安银行销售景顺长城隼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531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